

孝經序

三

K1135

拓
230
~3

父子之道天
性也君臣之
義也

父子之道天性
之常加人尊

又有君上
之義

之續莫大焉

又母生子得
貫人倫之義
於斯

君

親者謂之悌德
親不喪他人
不敬其親不

親臨之厚莫
重焉
故不喪其
莫重
於斯
謂人爲君以臨
於己思義之厚

敬他人者謂

之悖禮
言盡虔敬
心道然後

施教於人，違此則於

德禮為悖也

以

順則逆已無

則焉
行教於人，心今自
逆之則以順下

無所法則

也
不在於

善而不皆在於

凶德

善謂身行慶敬也凶謂悖其德

禮也

雖得之君

子不貴也

言悖其德

禮雖得志於人上君

子之不貴也

君

子則不然

不悖德禮

也

言思可道

行思可樂
思可道而

後言人必信也思可
樂而後所人必悅也
德

義可尊位事

可
可
立德行義不違

制位事業動得
物宜故可法也
容止

可觀進退可

度

害止威儀也火合規

靜也

不越禮法

則可度也

以

臨

其已是以其

已畏而變之

則不象之

君并六事

臨撫其人則下畏其威震
其德皆放象於君也

故能成其德

教而不行其政

令

上正身以率下下順
上而法之則德教成

政令
行也

詩云淑人

君子其儀不

蕪

淑
蕪也
蕪也
義取
君子威儀不替為人

法則

紀
孝
行
章
第

十

子
曰
孝
子
之
事
親
也
居
則

致

其

敬

平居

必

養

則

致

其

樂

就

養

能

致

其

權

病

則

致

其

憂

色不

滿害

喪

則

致

其

哀

擗踊

盡

其

哀

精

祭

則

致

其

汗不

正履

哭泣

嚴

齋戒
明發

沐浴
不寐

五

者

備

美

然

後

能

事

親

五者
則未為能

事

親

者

居

上

不

驕

當
臨下

敬
也

為

下

不

亂

當
奉上也

在

醜

不

爭

醜衆也爭

順以從競

也當和衆

也

驕

則

止

為

下

居

上

不

不

亂

則

刑

在

不

爭

則

兵

謂以

兵

外相

加

三

者

不

除雖曰用三
牲之養猶為
不孝也

三牲太牢也
孝以不

毀為先言上三事皆可止
身而不除之雖曰致太牢
之養固非孝也

五刑章第十

一
子曰五刑之
屬三千不罪

莫大於不孝

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

條者三千不罪之大者莫

過不

孝

要君者無

上

君者臣所稟命也而
取要之是無上也

非聖人者無

瘳

聖人制位禮法而
取非之是無法也

非孝者無親

事又母為孝而

取非之是無親也

此

大亂之道也

言人有上三惡並唯
不孝乃是最大亂心道

廣要道章第

十二

子曰教已親
喪莫善於孝
教已禮順莫

蕭於悌

悌

言教人親
喪禮順無

也
加於孝悌

移風易

俗莫蕭於樂

風俗移易先入樂聲變隨
人地正由君德正之與變
因樂不聲故曰
莫蕭於樂

安上

治且莫蕭於

禮

禮所以正君臣父子

之別明男女長幼之

序故可以安上

化下也

禮者

敬而不已美

敬者禮之

本也

故敬其父

則子悅敬其

兄則弟悅敬

其君則臣
敬一人而
不
斂

居上敬下
盡得懽心

故曰
斂也
所敬者
寡
不斂者
衆
此
之謂
要道也

廣至德章第
十三
子曰君子之

教以孝也非
家至而日見
之也

言教不火家到

戶至日見而語

之但开孝於内
其他自流於外

孝所以敬天

下之为人父

者也教以悌

所以敬天下

之为兄者

也

舉孝悌以為教則天
下之為人子弟者無

不敬其父

兄也

教

以

臣

所

以

敬

天

下

之

為人

君

者

也

舉臣道以為教則天
下之為人臣者無不

敬其

君也

詩

云

禮

悌

君子民之父

母

愷樂也悌易也義取君以樂易之道化人

則為天下蒼生

之父母也

非至

德其孰能順

且如此其大

者乎

廣揚名章第

十四

子曰君子之

事親孝故忠

可移於君

以孝事君

事兄悌故

則忠

順可移於長

以敬事
長則順

居家理

故治可移於

官
君子所居則化
故可移於官也
是

以行成於內

而不名立於後

立美

修上三德
於內
又自得於
後代

諫爭章第十

五

曾子曰若夫

慈愛恭敬安

親揚名則聞

命矣敢問子

從父之令可

謂孝乎事父有隱無犯又敬

不違故疑
不問之
子曰是

何言與是何

言與有非不從成父不義理所不可

故再

言之

蓄者天子

有爭臣七人

雖無道不失

天下諸侯有

爭臣五人雖

無道不失其

國大夫有爭
臣三人雖無
道不失其家

降殺以兩尊卑之筮爭謂
諫也言雖無道為有爭臣
則終不至共天
下止家國也
士有

爭友則身不

離於今名

今名
益

者三友言受忠告故
不失其謹名

父

有爭子則身

不陷於不義

父失則諫故
免陷於不義

故當

不義則子不

忠
孝

則爭之從父
故當不義
之令又焉得

可以不爭於
父臣不可
不爭於君
可以

則非
不爭